

##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 114 年豬隻傳統肉攤及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補助作業要點

#### 壹、目的：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農業部推動穩定毛豬產銷供應及屠宰冷鏈升級重點工作，建構豬肉冷鏈不斷鏈之物流及品質確保體系，為提升傳統市場或店住家販售國產豬肉品質，補助豬隻傳統肉攤及屠體運輸車輛導入豬肉溫控設備，確保消費者食肉安全，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貳、補助設備內容及對象：

##### 一、豬隻傳統肉攤溫控設備：

- (一) 傳統市場（含外圍）或店住家之豬隻傳統肉攤（需為固定攤，不可為流動攤販），以能串聯屠體溫控運輸車輛者優先補助。
- (二) 冷藏櫃需有展示販售功能，以及需含溫度顯示器供消費者查看；臥式冰箱及玻璃門冰箱等相關儲存型溫控設備不在本要點補助範圍。

##### 二、豬隻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

- (一) 進出屠宰場載運或部位肉等豬隻屠體業者，需載運至傳統市場（含外圍）或店住家之豬隻傳統肉攤（需為固定攤，不可為流動攤販）。
- (二) 多溫層（含非冷藏冷凍）運輸車輛不在本要點補助範圍。

三、本補助之溫控設備僅限於豬隻肉品展售或運載，不得與其他種類肉品共用。

#### 參、補助方式：

- 一、豬隻傳統肉攤溫控設備：114 年起申請之自然人（或法人），每個自然人（或法人）最多補助 1 攤，以 114 年新增購設備為補助範圍，最高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15 萬元，超出部分由業者自行負擔，如無超出上限則實報實銷。
- 二、豬隻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114 年起申請之自然人（或法人），每個自然人（或法人）最多補助 1 台；車輛（不限噸數）應為申請人（或單位）所有，如為租賃者則須檢附契約，明訂受補助車輛之溫控車廂為申請人（或單位）所有。運輸車輛之溫控車廂（包含庫板及冷凍冷藏機組），以 114 年新增購設備為補助範圍，每輛上限為新臺幣 20 萬元，超出部分由業者自行負擔，如無超出上限則實報實銷。

## 肆、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應依申請需求分別填寫「114年豬隻傳統肉攤溫控設備補助案申請表」(附件一)、「114年豬隻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補助案申請表」(附件二)及備妥「申請應檢附資料」，於申請期限前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

### 二、受理單位：

- (一) 由經濟部列管之傳統市場攤商：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市場管理單位(可委請市場自治會協助)提出申請。
- (二) 非經濟部列管之攤商、屠體載運業者：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鄉鎮市公所由縣市政府彙整)或本要點指定之產業團體(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肉品市場發展協進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餐旅協會、臺灣家禽屠宰供銷發展協會)提出申請。

### 三、申請應檢附資料(每份資料均需於右上角方框內蓋妥申請人印章以資佐證)

- (一) 114年豬隻傳統肉攤/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補助案申請表(附件一、附件二)。
- (二) 切結書(附件三)。
- (三) 廠商估價單。
- (四) 若申請人非攤商負責人/車輛負責人，須填具「攤商負責人/車輛所有人與申請人之關係切結書」(附件四)，且須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等證明文件以串聯關係。
- (五) 申請豬隻傳統肉攤溫控設備，應額外檢附以下資料：
  1. 攤商負責人與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各乙份(若為本人僅需檢附乙份)。
  2. 傳統市場攤位或店住家自(租)用證明文件影本乙份，包含以下之一：
    - (1) 傳統市場攤位：與市場自治會、鄉(鎮、市、區)公所等單位之攤位租用合約影本，或清潔、管理等繳費證明影本。
    - (2) 店住家：自有房屋所有權狀證明影本，或房屋(攤位)租用合約影本，或水電等繳費證明影本，合約記載租約日期至少需至114年12月31日為止。
    - (3) 非檢附租用合約影本或自有房屋所有權狀證明影本者，本會得優先辦理抽樣複驗。
  3. 須為營業中攤位、且照片至少一張(正面，販售之肉品、招牌【無招牌者可不含】、週邊街景)。

(六) 申請豬隻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應額外檢附以下資料：

1. 行照影本乙份（如為新購車輛，請檢附購車證明）。
2. 車體照片前後各一張，請連同車輛全身及顯示車牌號碼一併拍入照片內（如為新購車輛請檢附車輛型錄）。
3. 如為租賃車輛，須檢附租賃契約，及「補助車廂所有權證明書」（**附件五**，非租賃者免附）。

(七) 申請階段不需提供**附件六**～**附件八**。

#### 四、申請期限及寄送地址：

- (一) 請受理單位造冊後採批次送件，本會分批辦理審查，詳情依「114年豬隻傳統肉攤及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補助受理單位執行辦法」（以下簡稱受理單位執行辦法）作業。
- (二) 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14年5月29日止送件至受理單位，受理單位須於114年6月20日前批次送件至本會（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即不受理。
- (三) 寄送地址：100060 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100號5樓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家畜組收，並註明申請項目：申請「豬隻傳統肉攤/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補助」。

#### 伍、審查、驗收及撥款程序：

（受理單位依以下程序原則辦理，詳細請見受理單位執行辦法）

- 一、書面審查：受理單位依業者所送資料進行書面審查是否完備，並依申請類別於申請期限前將串聯名冊及申請表資料提送本會。
- 二、發同意申請函：本會依據受理單位所送資料進行書面複審。如資料完備者，將核發同意申請函通知受理單位，否則將予以退件。
- 三、申請驗收：核定補助業者於114年8月31日前完成採購及設備安裝定位，於明顯處設置補助標示（請業者自行製作補助標示，補助標示規格材質及內容請參見**參考附件**），並將申請驗收文件（**附件六**）寄送至受理單位以申請驗收（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視同放棄。

#### 四、驗收作業：

- (一) 受理單位依據受理單位執行辦法進行驗收作業。
- (二) 豬隻傳統肉攤溫控設備驗收溫度應為10°C～20°C，豬隻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驗收溫度應為0～5°C。並拍攝驗收溫度與設備照片合照及完整設備照片（含補助標示牌）至少各一張，另肉攤溫控設備驗收建議於營

業時間時進行，溫控設備內有販售之肉品為佳，驗收照片倘非屬營業中（溫控設備內有販售之肉品）者，本會將優先辦理抽樣複驗。

（三）於本會核發同意函後，如補助設備相關規格有異動者，需提供異動後報價單予受理單位，請受理單位於驗收後，與驗收文件一併函（寄）送至本會備查；惟異動後之報價金額，不得高於本會原核定金額。

五、撥款作業：驗收通過後，受理單位應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前函（寄）送完整「驗收清單及文件」和「驗收紀錄表」至本會辦理撥款事宜，最後補件期限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逾期視同放棄，不予撥付獎勵金。補助款項將撥予案件申請人（須與存摺戶名一致）。

#### 陸、補助注意事項：

一、本作業要點係依據農業部相關政策辦理，補助經費及各項目名額依農業部計畫核定為準，申請場次逾補助經費時，依下列原則辦理，若遇爭議則依農業部意見辦理：

（一）114 年度公告之補助申請或送件期間屆滿前，如補助經費或名額即將罄，本會得於「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網站 (<https://www.naif.org.tw/>) 公告終止補助及提前截止受理申請補助。

（二）申請案件依收件先後順序進行審核。

（三）經審查後資料不符者則退件且無保留名額，俟補正後再重新送件辦理。

二、自民國 109（含）年起已接受政府補助之設備者，不得重複申請。

三、本會將於受理單位驗收後，辦理隨機抽樣複驗 40 場以上，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共同複驗；複驗未通過者，將不予補助；已受補助者，得廢止或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如有不法，將追究責任。

四、受補助業者需配合推行國內豬隻產業之相關政策，並於本計畫結束後 5 年內有義務配合相關追蹤查驗及成效展示與觀摩工作。

五、受補助購置之設備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異動或變賣，否則應依設備折舊後賸餘價值按補助比率退還農業部補助款，未列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者，使用年限不得低於 5 年。

六、因本案補助款非所得，受補助者隔年無須列入個人所得稅。請妥善保存同意函及發票正（影）本，於 115 年報稅時自行提供給稅務機關，以避免被徵稅。

七、本要點之補助流程圖詳見附件九。

八、本要點其他參考資料詳如參考附件。

# 114 年豬隻傳統肉攤溫控設備補助申請表

負責人 (或單位)		補助申請人 (或單位)	
市場名稱及編號 (店住家免填)		串聯車輛車號 (無則免填)	
聯絡電話 (市話及手機)		串聯車輛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常溫車廂 <input type="checkbox"/> 溫控車廂
攤位地址		攤位名稱 (無則免填)	
聯絡地址 (核定函寄發地址)			
申請補助項目			
序號	品項	尺寸規格	含稅金額 (元)
1			
2			
*備註：尺寸規格可填寫攤位長、寬、高，壓縮機馬力或型號等。			
本設備是否含溫度顯示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應檢附資料 (均請加蓋申請人印章)

1	攤商負責人及申請人身分證影本乙份 (若為本人僅需檢附乙份)
2	傳統市場攤位或店住家自 (租) 用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3	營業中攤位照片至少一張 (正面, 販售之肉品、招牌 (無招牌者可不含)、週邊街景)
4	切結書 (附件三)
5	廠商估價單
6	如申請人與負責人為不同人請檢附攤商負責人與申請人之關係切結書 (附件四)

\* 申請階段不須提供附件六~附件八 \*

受理單位書面審查簽核：申請表內容及檢附資料是否完整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辦人：	主管：	機關 (構)：
【此處由產業團體等受理單位填寫，地方政府 (市場管理或農業單位) 以函文提供者免填】		

## 114 年豬隻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補助申請表

負責人 (或單位) 需同行照車主		補助申請人 (或單位)	
車牌號碼	(新車尚未掛牌免填)	車輛噸數	
上游串聯單位		下游串聯攤位	
申請人與車主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聯絡電話 (市話及手機)	
聯絡地址 (核定函寄發地址)			
申請補助項目			
序號	品項	尺寸規格	含稅金額 (元)
1			
2			
*備註：尺寸規格可填寫車廂長、寬、高，壓縮機馬力或型號等。			

## 應檢附資料 (均請加蓋申請人印章)

1 (擇)	<input type="checkbox"/> 行照影本乙份 (申請車輛為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如為新購車輛，請檢附購車證明
2 (擇)	<input type="checkbox"/> 車體照片前後各一張 (照片應可顯示車牌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如為新購車輛，請檢附車輛型錄
3	切結書 (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三)
4	廠商估價單
5	如申請人與負責人為不同人請檢附車輛所有人與申請人之關係切結書 (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四)
6	如為租賃車輛，須檢附租賃契約，及補助車廂所有權證明書 (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五)，非租賃者免附)

\* 申請階段不須提供附件六~附件八 \*受理單位書面審查簽核：申請表內容及檢附資料是否完整正確 是 否

承辦人：

主 管：

機關 (構)：

【此處由產業團體等受理單位填寫，地方政府 (市場管理或農業單位) 以函文提供者免填】

## 切 結 書

申請114年豬隻傳統肉攤溫控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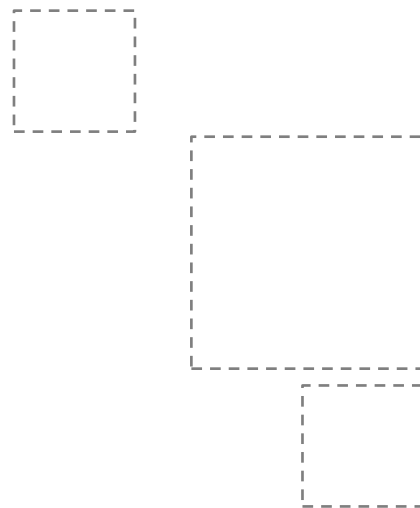
豬隻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之補助，特立本切結書，約定事項如下：

- 一、立切結書人保證為114年1月1日後所購置之新品，且購置之相關設備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 二、立切結書人保證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除同意撤銷本申請案外，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額補助款。

立切結書人（申請人/單位）（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 攤商負責人 / 車輛所有人與申請人之關係切結書

\_\_\_\_\_ 負責人 \_\_\_\_\_ (簽章)  
(攤位名稱 / 車牌號碼)

與申請人 \_\_\_\_\_ (簽章) 為 \_\_\_\_\_ 關係，並同意由申

請人申請  豬隻傳統肉攤溫控設備       豬隻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

備，補助款亦由申請人具領。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爾後若有紛爭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 致

農 業 部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攤商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申 請 人：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 補助車廂所有權證明書

本公司承租車輛予：\_\_\_\_\_（租賃對象同補助申請者）

其向本公司承租

新購貨車乙輛，租期自交車日起\_\_\_\_\_年。

貨車乙輛（車牌：\_\_\_\_\_），租期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惟租賃期間由承租對象自行購買並加裝冷藏車廂、冷藏機組，其配備之所有權係承租人所有，與本公司無涉，特立此書為證。

立證明書單位（租賃公司）：\_\_\_\_\_

負責人：\_\_\_\_\_

承租單位：\_\_\_\_\_

負責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 114年豬隻傳統肉攤及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補助

## 驗收清單及文件

申請人/單位			
補助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豬隻傳統肉攤溫控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豬隻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	
確認欄	序	項目	說明
	1	購買設備之發票收據正本	1. 發票抬頭須與申請人/單位名稱一致。 2. 二聯式或三聯式發票皆可，惟須檢附 <u>收執聯</u> 。 3. 發票總金額超過補助金額 2 倍以上可檢附發票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申請人/單位章。
	2	補助款領據 ( <u>附件七</u> )	1. 補助款以發票金額為主：豬隻傳統肉攤溫控設備不得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豬隻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不得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 2. 以 <u>中文大寫數字</u> 填寫補助金額 (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3	原廠證明書、產品保證書影本或其他新品證明文件 (擇一)	1. 請出貨廠商開立，須包含：客戶名稱、產品名稱、型號、出廠日期、出貨廠商基本資訊，及「產品為新品」之說明文字，如 <u>附件八</u> 。 2. 如為保證書(具出貨廠商印章)影本須蓋申請人印章。
	4	領款存摺影本	戶名須與申請人(受款對象)一致。
	5	完成設置補助標示牌及拍照	拍攝設置完成設備之照片(需包含補助標示牌)，標示牌規定說明及範例參見 <u>參考附件</u> 。
	6	114 年新(換)發之行照 (如為豬隻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需勾選此欄)	1. 新車繳交 114 年度核發之行照影本。 2. 舊車繳交 114 年度因車體變更換發之行照影本。
	7	廠商報價單	於本會核發同意函後，如補助設備相關規格有異動者，需提供異動後報價單予受理單位。
受理單位書面審查簽核：申請表內容及檢附資料是否完整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辦人： _____ 主管： _____ 機關(構)： _____			
【此處由產業團體等受理單位填寫，地方政府(市場管理或農業單位)以函文提供者免填】			

# 領 據

茲收到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依據農業部 114 年度「豬隻傳統肉攤及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升級計畫」補助

豬隻傳統肉攤溫控設備

豬隻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

經費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屬

實無訛。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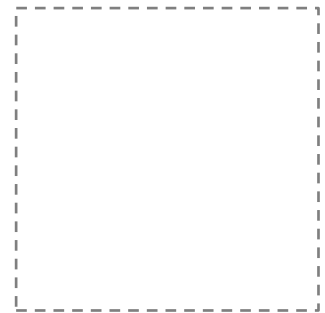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領取人/單位（簽章）：



領取單位負責人（如個人免填）：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匯款行庫名稱：

金融代號：

戶            名：

帳            號：

◎本會年底將依據國稅局「政府補助各事業、機關團體之補助費應開立扣繳憑單」賦稅法規定，開立其他所得扣繳憑單予「領取人」。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須檢附單據或證明文件）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納稅義務人請備份留存補助相關憑證供年度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時用。

## 新品設備出廠證明

\_\_\_\_\_公司

地址：\_\_\_\_\_

電話：(\_\_\_\_) \_\_\_\_\_，傳真：(\_\_\_\_) \_\_\_\_\_

茲由本公司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出貨至\_\_\_\_\_

(申請人/單位)

品名：\_\_\_\_\_，壓縮機型號：\_\_\_\_\_，

新品證明保固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截止。

出廠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 證 明 該 設 備 由 本 公 司 出 貨

特此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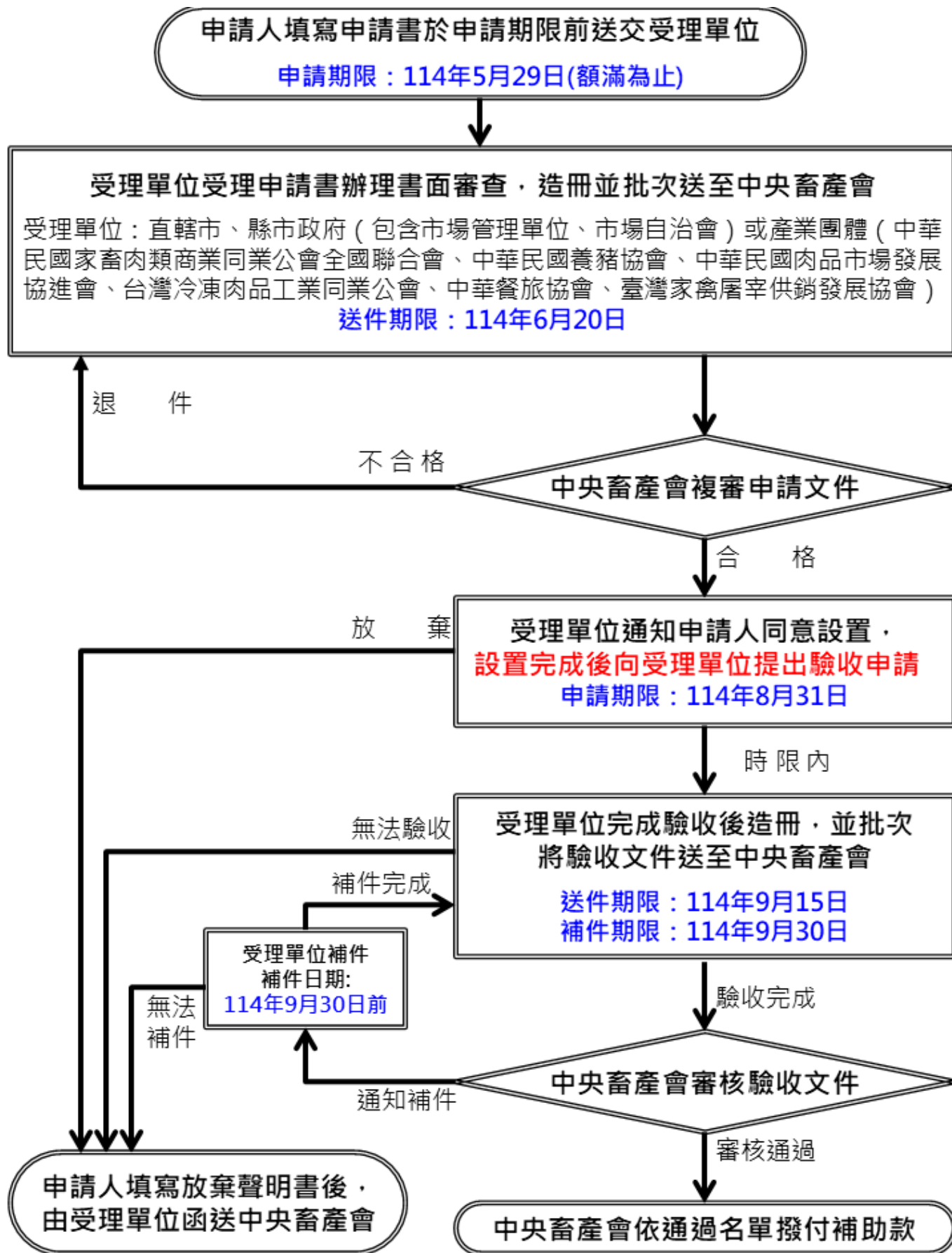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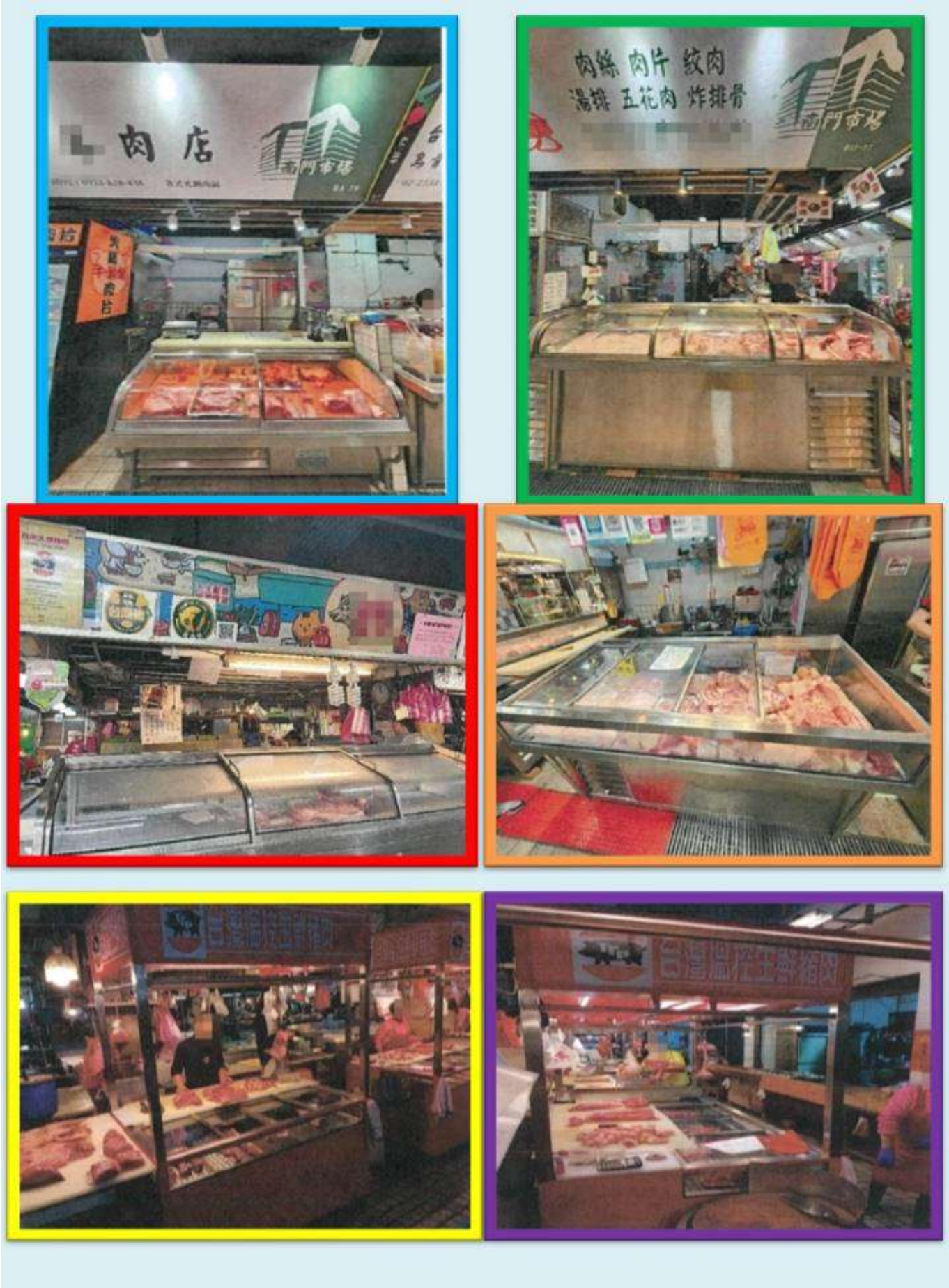
# 114 年豬隻傳統肉攤及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

## 補助流程圖





一、豬隻傳統肉攤溫控設備改善範例圖示（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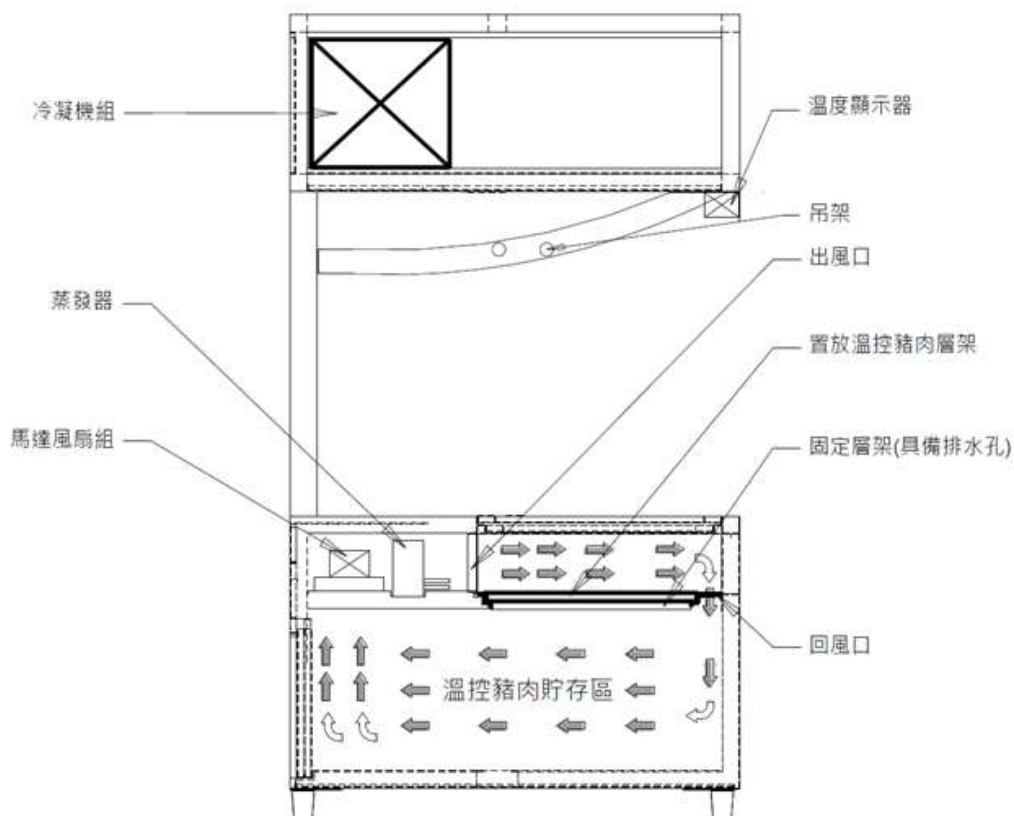


## 二、豬隻傳統肉攤溫控設備建議改善項目 及範例圖示（參考）

為確保肉攤溫控設備能有效且持續保持溫控環境（10 °C~20 °C），以達提升肉品品質、保障消費者食肉安全之目的，溫控設備之建置建議符合以下項目辦理：

1. 冷藏櫃需有展示販售功能，且展示櫃應為封閉環境（如推拉門等），避免肉品開放式展售影響衛生安全。
2. 箱體及冷凝機組材質建議具防鏽蝕、耐酸鹼腐蝕（如不鏽鋼 sus304 等），箱體採用堅固板材（厚度可為 1mm 以上），以確保器材使用年限達 5 年以上。
3. 箱體建議採用相關保溫發泡材質，以確保溫度保持及避免冷凝水現象影響肉品品質。
4. 冷凝壓縮機組建議為 0.5HP 以上（含），以確保足夠效能達到 10 °C~20 °C 之溫度環境。
5. 溫控肉攤展示販售應具溫度顯示器，以確保可清楚查看肉品溫控環境之溫度。
6. 溫控設備設計型態建議避免產生肉品受冷溫度不均之狀況，以確保肉品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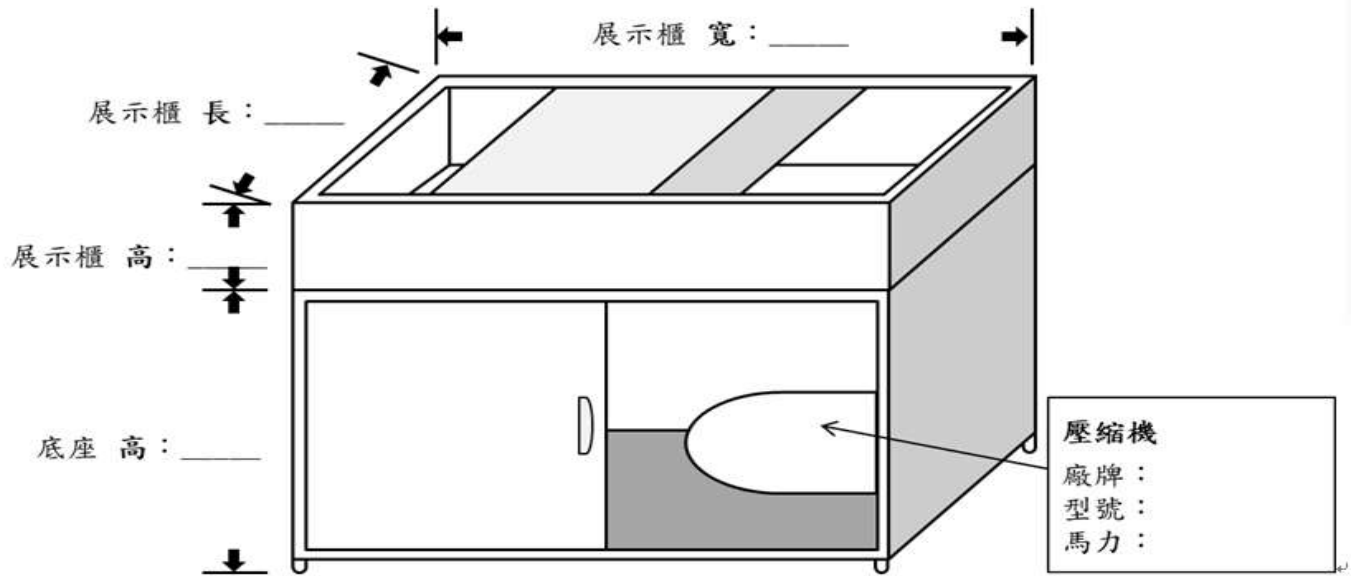
### 溫控攤位參考基本功能（攤位剖面示意圖）



### 三、廠商報價單產品示意圖（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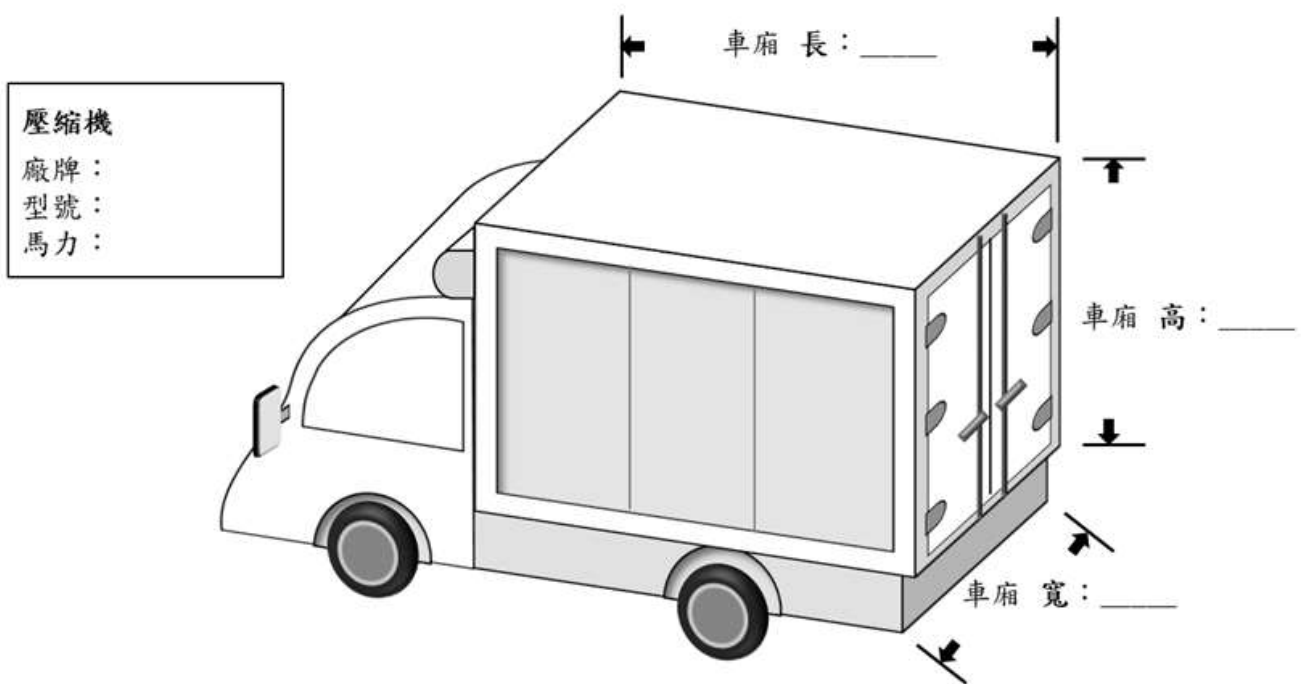
參考附件

#### 1. 冷藏展示櫃



其他配件：☐

#### 2. 冷藏車廂





#### 四、標示牌規定說明及範例（參考）

參考附件

1. 標示牌應依照本要點規定明列下圖範例字樣，並設於相關設施（備）明顯處（需固定於補助設備上），並以噴印或刻字等方式標示內容且須便於辨識，其材料以金屬、類似耐損耗材質，或油性貼紙，需可防水、防脫落，其字樣須清晰便於辨識，尺寸需 A5 紙張大（含）以上。
2. 受補助設施（備）表面不足以固定標示牌時，得以防拆標籤或其他不易被轉移之方式呈現。
3. 申請補助之業者可向受理單位索取統一印製之公版油性貼紙，或自行製作較為優規之標示牌。

計畫名稱： 114年豬隻傳統肉攤及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補助計畫

計畫編號： 114救助調整-1.1-牧-17

補助項目： 豬隻傳統肉攤溫控設備  
豬隻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 } 依補助項目  
擇一填列

補助單位： 農 業 部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輔導單位： \_\_\_\_\_ 縣市政府（單位） } 依受理單位  
\_\_\_\_\_（產業團體） } 擇一填列